

#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古镇执催字〔2023〕080049号

当事人：伍礼纲

公民身份证号码：511502\*\*\*\*\*099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宋家乡\*\*\*\*\*

因你涉嫌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行为。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3年3月8日对你作出《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古镇执罚字〔2023〕080034号），已于2023年4月15日公告送达于你，要求你于2023年4月30日前，将罚款20000元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缴纳罚款20000元的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林纪锋、周财胜

联系电话：0760-22321228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3号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5层502室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